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2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謝泳曄

債 務 人 張雅涵

邱文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張雅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玖佰玖拾肆萬捌仟零肆拾伍元，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雅涵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文緯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